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 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十四条</b> 公司党组织设置	<b>第十四条</b> 公司党组织设置
<b>第十五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

<p>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b>第二十四条</b> 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p> <p>.....</p> <p>深圳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b>第二十四条</b> 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p> <p>.....</p> <p>深圳市<b>红土华连投资</b>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b>红塔创芯</b>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的<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b></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p> <p>(四) 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p> <p>(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七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五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p>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b>非独立董事</b>候选人或者增补<b>非独立董事</b>的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 ……</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p>

<p>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在任董事出现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p>
--	---

	<p>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在任董事出现第一款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b></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b>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p>

<p>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b>应当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b>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b>,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b>过半数独立董事</b>、监事会、<b>董事长或者总经理</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b>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b>,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监事提出辞职</b></p>

	<p>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分析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分析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p>

<p>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p> <p>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现金分红方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三）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p>	<p>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b>，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b>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b>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b>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b>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b>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b></li> <li><b>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b></li> <li><b>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b></li> </ol>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p>
---	--

<p>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p>（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 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满足现金分红的需要。</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长期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不包含理财产品、衍生品等短期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在同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少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p>	<p>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三）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p>（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 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满足现金分红的需要。</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长期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不包含理财产品、衍生品等短期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p>
---	--

<p>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决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p> <p>(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li> <li>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 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净利润增长速度与股本扩张规模相适应。</li> <li>4. 股本扩张对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摊薄在合理范围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li> </ol>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p> <p>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调整或变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p>	<p>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ol> <p>(六)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同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少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li> <li>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li> <li>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li> </ol>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	--

<p>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相关调整或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八）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p> <p>（九）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七）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li> <li>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 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净利润增长速度与股本扩张规模相适应。</li> <li>4. 股本扩张对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摊薄在合理范围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li> </ol>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p> <p>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b>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该议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调整或变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b></p>
--	--

	<p><b>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b></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相关调整或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九)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p> <p>(十)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因合并部分条款导致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调整的,将在《公司章程》中依次调整,公告不再赘述。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 二、 新增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